

# 修好普法这门功课 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 “八五”普法规划护航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本报记者 蒲晓磊

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新的赶考路上,为了交出优异答卷,有一门“必修课”必须修好——普法工作。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八五”普法规划),其中明确指出,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新征程上,“八五”普法工作如何开展?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共产党员要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当作必修课和基本功”“注重提高公民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普法工作要注重思想引领、素养提升、提质增效,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走好新的赶考之路,思想引领至关重要。“八五”普法规划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莫纪宏说,“八五”普法规划指出,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这就要求全党全国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在“八五”普法规划明确的重点内容中,“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排在首位。

“八五”普法期间,要始终坚持把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重点内容,要在领导干部和普通群众中深入宣传,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的重要引领作用。”莫纪宏说。

###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排在首位的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后依次为宪法、民法典、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

从中不难看出,“八五”普法规划既延续了以往七个普法规划的优良传统,也考虑到了新征程的特点和需求。

“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民普法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普及全体公民的宪法知识,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提升全体公民运用宪法的能力。正因如此,我国从‘一五’普法到‘八五’普法,始终把宣传宪法作为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莫纪宏说。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自这部法律通过之日起,相关的普法热度一直在持续。今年5月,中宣部司法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印发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要求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在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方燕说,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有利于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在这方面,要注重形式上的创新,通过通俗读物、公益广告、短视频、知识竞赛、宣讲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学习党内法规应成为党员必修课

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只有50多名党员,今天已经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

共产党员要“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首先要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要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广大党员要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

要求。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吕红兵说,共产党员要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当作必修的基础课,必备的基本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一名合格党员。

“特别是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党员干部必须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这方面,律师可以通过担任各级党委法律顾问发挥重要作用,给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吕红兵说。

### 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是“八五”普法规划提出的一项新举措。

“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强调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规划同时强调,从日常生活行为抓起,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以往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的经验表明,全民普法工作是否有效,集中体现在公民法治素养是否得到了切实和有效的提升。”“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要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莫纪宏说。

方燕建议,开展普法工作时要注重提高公民法治实践的参与度,通过亲身实践和切身体会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增强民众在法治建设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 多措并举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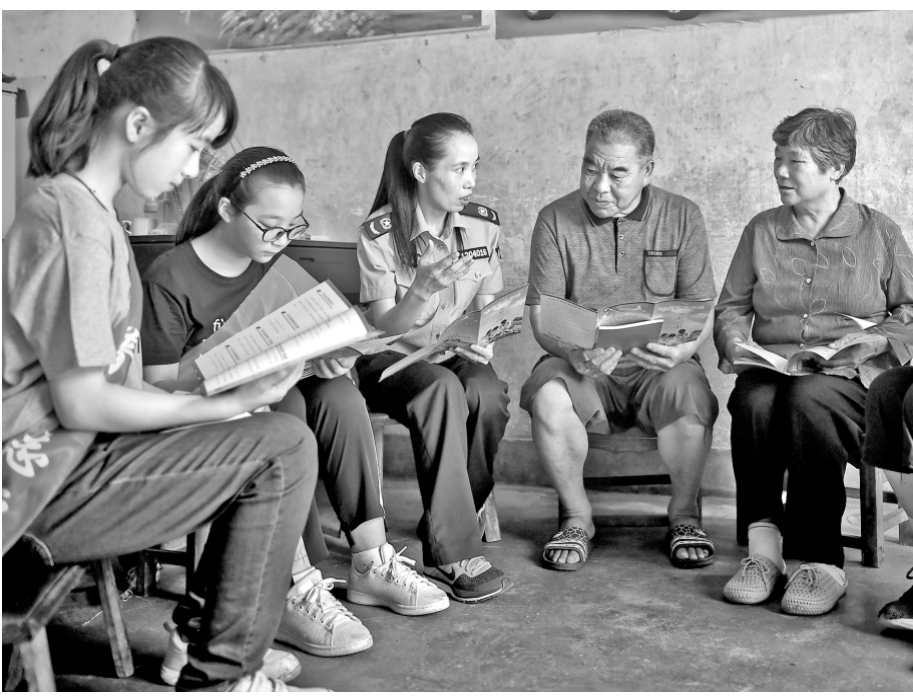
为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八五”普法规划提出,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按照这些要求,我们已经制定了相关的普法方案,将持续创新普法工作形式,把普法融入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公职律师、青年文明号、志愿者服务等普法力量,以融媒体思维抓好‘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精准普法,不断提升普法工作效能。”海口海关副关长赵俊伦说。

“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强调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规划同时强调,从日常生活行为抓起,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以往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的经验表明,全民普法工作是否有效,集中体现在公民法治素养是否得到了切实和有效的提升。”“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要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莫纪宏说。

# “金点子”不断的基层普法员



彭敦耘(左三)组织普法小志愿者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杨超摄

## 普法·人物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刘奇奕

法治长亭里悬挂着涉农领域的典型案例,法治文化墙上分享着与农民权益相关的法律知识,灯箱、吊旗上植入了普法宣传标语等法治元素……在安徽省宁国市龙阁村,曾经的烂河滩已经变身成农民法治文化公园,成了全村人气最旺、法治“氛围感”十足的休闲场所。

让这里改头换面的“设计师”是宁国市依法治市办专职副主任、宁国市司法局宣传科科长彭敦耘。10多年来,她不仅操刀法治公园建设,还打造法治农家乐、农家客栈,牵头组建法治文艺演出队,将法治与景观、文艺、旅游等相融合,组织开展了700多场法治宣传活动,层出不穷的普法“金点子”,实现法治宣传进村入户到心头。

彭敦耘走上普法道路,可以说是半路出家。在2007年考入宁国市司法局之前,她曾当了10年的教师。进入司法行政队伍没多久,她就被调到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正式成为一名普法员。

“从三尺讲台到普法一线,这样的‘跨界’让我感到既新鲜又忐忑。”彭敦耘说,当时“五五”普法考核验收在即,她把考验当成契机,将五年以来所有资料一股脑儿全搬出来,分年度、分级别规整,做到对各类档案资料在哪卷哪页了如指掌。

通过这段时间“加班速成”,彭敦耘很快进入了新角色。随着工作的开展,她开始思考:什么是法治思维,怎样才能让法治信仰深入人心?“普法不是走过场,不能简单停留在摆摆展

台,发发资料上,更不能临到检查时加班加点搞突击,而是要让法治理念延伸至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让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彭敦耘将延伸的“触角”先对准了乡村。

2011年,宁国市美丽乡村建设如火如荼。如果能在美景中增添一点法治元素,让老百姓在休闲娱乐中学法懂法,那该多好!彭敦耘萌生了这样的想法,在司法局领导的支持下,开始启动“龙阁村农民法治文化公园”的试点工作,当起龙阁村村两委的“编外人员”,与村干部谈设想、定方案,拉着局领导做协调、要资金,泡在村里监督施工、盯进度,经过两个多月奋战,集观赏性与知识性于一体的全省首个农民法治文化公园全新亮相。而彭敦耘因为风吹日晒、劳累奔波,脸都皱了,手上生了疮,脚底起了茧,有了“村姑范”。

2012年,龙阁村因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被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龙阁村试点成功后,宁国市又先后建成“法治文化公园(广场)”53个,率先在全省实现了法治文化公园(广场)乡镇全覆盖的目标。

法治文化公园建起来了,普法宣传有了新场所,彭敦耘又琢磨起,如何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法治实践活动中来。

“我想着可以将法治理念融入文艺节目,将新时代的法治旋律融入传统曲目,把法治唱出来、演出来。”彭敦耘立即行动起来,牵头组建了宁国市法治文艺演出队,队员从起初的几人发展到目前的百余人,各乡镇也建起了自己的演出队,实现了法治文艺演出活动常态化。

彭敦耘印象深刻的是在方塘乡板桥村的一次演出。那是宁国市最偏远的革命老区,演出队为村民们带来了歌曲、舞蹈、小品、快板等节目。其中,小品《妈住谁家》反映了农村老人的赡养问

题,现代花鼓戏《二妯娌》影射了赌博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节目组还结合当地林业纠纷较多的实际,新编了小品《砍自己家的树也犯法》,普及了“没有采伐证就不能砍树”的法律常识。

“那时是初冬时节,广场上还是挺冷的,但近两个小时的演出几乎没有一人离场。”彭敦耘回忆说,演出结束后,一位老大妈高兴地拉住她叮嘱:“回去我就跟老伴打招呼,山上的树不能乱砍!你们下回还要来啊,我还要把老伴和小孙子也拽来看!”

浓浓的乡音里,满是对演出队的认可,激发了彭敦耘的十足干劲,她抓住一切可以学习提升的机会,看到新颖的普法经验,读到精彩的法治文章,会复制粘贴到“法治素材库”;走村串户时产生的普法小灵感,突然间蹦出脑海的普法小妙招,会敲成文字,装进“普法随想”文件夹里。这么多年,她一直保持着这样的习惯,在一点点积累和探索下,拿出了许多“锦囊妙计”。

为了解决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学法短板问题,参与推动“法治大喇叭”村村响建设,制定“推进表”“路线图”,短短7个月,就组建起了62支播报队伍,开展各类法治播报10万余次;

为了满足基层干部群众法律需求,组织法律实务工作者深入乡镇、村居,开展“以案释法走基层”活动,一场场咨询、培训、座谈会召开起来,帮助基层干部群众解决工作中的涉法问题;

为激发基层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在全市村(社区)普遍设置“普法加油站”,推广实施“普法微积分”,并结合宁国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优势,打造法治农家乐、法治农家客栈等项目,用法治为旅游业发展保驾护航。

凭借突出能力,彭敦耘收获了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全国最美法律服务人候选人、安徽司法行政年度榜样人物等一系列荣誉。让她比获奖还高兴的是,宁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声名鹊起,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等称号。

“每一份荣誉,每一种认可,都是对我继续前行、接续奋斗”彭敦耘感慨地说,父亲给她起名时希望她“敦厚老实,努力耕耘”,她会像父亲期望的那样,努力将法治种子播撒到群众心田,在法治园地里继续耕耘。

## 以案普法

### 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另一方可申请撤销婚姻

□王奇

结婚是人生大事,幸福美满的婚姻不仅要求男女双方情投意合,更要求双方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

孙某与王某在2020年10月初通过相亲网站相识,于2021年1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王某与孙某并没有像其他夫妻一样如胶似漆,相反孙某一直坚持与王某分房居住。一段时间后,王某质问孙某,孙某才说出实情。原来,孙某生性风流,频繁流连于夜店、酒吧等场所,因身体不适就医后确诊患有梅毒。患病后孙某痛定思痛决定择一人以终老,这时正好遇到王某,双方感觉脾气相投,决定结婚。但是,孙某并没有在婚前将其患有梅毒的事实告知王某,得知真相的王某犹如遭受晴天霹雳,将孙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某早于办理结婚登记前患有梅毒,但未向王某履行婚前告知义务,对于王某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完整具有重大影响,最终判决撤销孙某与王某的婚姻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该规定中明确的重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2.指传染病,具体

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3.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王某的遭遇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可以依法行使婚姻撤销权。为了避免各法律关系处于长期的不确定状态,民法典规定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有一定的期限限制,对于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上述一年的期间属于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所以当事人应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规定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婚姻被撤销的,当事人所生的子女与父母的关系并不因此受影响,一方面,父母双方仍应当对所生子女抚养、教育义务;若由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依法享有探望权;另一方面,子女在父母年老时,亦应当尽赡养扶助义务,父母死亡的,子女亦享有继承权。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 按份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分割

□俞俊俊

房产作为家庭财产中价值最高的一类财产,已成为离婚纠纷双方当事人财产争议的焦点。一般来说,婚后夫妻两人出资购买的房产不论登记为一方单独所有还是双方共同共有,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将考虑双方贡献大小、照顾子女、女方及无过错方权益等因素进行分割。在这种情况下,分割时是否还应考虑贡献等因素?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甲、乙于2015年5月20日登记结婚。2015年9月19日,甲、乙向案外人购买系争房屋,购房价为172万元,其中102万元由甲之母转账给甲后由甲支付,余款70万元由甲、乙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支付。后系争房屋产权证登记在甲、乙名下,由甲、乙按份共有,甲占90%份额,乙占10%份额。现双方感情不和,甲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财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系争房屋为双方婚后购买,产权证登记为按份共有,可见双方对系争房屋产权归属已达成了按比例共有的协议。上述房产登记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夫妻财产约定定制的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所提按双

方对系争房屋贡献大小进行分割的主张难以成立。对于系争房屋的分割,应以双方达成的按份共有的比例进行分割。因此,上海一中院判决系争房屋归甲所有,在扣除房贷款后,由甲支付乙房屋折价款2.8万元,剩余贷款由甲归还。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妻双方可以就房产归属进行约定,且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会结合贡献大小、照顾子女等因素对房产进行分割。一般情况下,夫妻双方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协商进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应当能够预见自己所作决定产生的法律后果。夫妻双方将房屋产权证登记为按份共有,不仅意味着两人作出了相关约定的意思表示,在事实上双方也已将协议履行完毕,形成了按份共有的产权状态已经确定的法律后果,应当具有法律效力。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 扎西会议纪念馆成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本报讯 记者王宇 7月8日,云南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与昭通市有关部门在扎西会议纪念馆举行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揭牌仪式。扎西会议纪念馆成为云南省目前唯一被命名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扎西会议纪念馆具有丰富的红色资源和经典法治元素。云南省司法厅、省普法办找准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的结合点,将其打造成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基地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影响力、感染力和覆盖面,弘扬红色法治文化,讲好法治故事。